

证券代码：301098

证券简称：金埔园林

公告编号：2025-105

债券代码：123198

债券简称：金埔转债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慎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

核实意见。

2.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暨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124）。

3.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127）。

4.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6）。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1.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因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经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同时与之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50万股，一共涉及37名激励对象。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或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83元/股和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350万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46,250.00	18.62	-3,500,000.00	30,746,250.00	17.04
高管锁定股	30,746,250.00	16.72	-	30,746,250.00	17.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00,000.00	1.90	-3,50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9,688,709.00	81.38	-	149,688,709.00	82.96
三、总股本	183,934,959.00	100.00%	-3,500,000.00	180,434,959.00	100.00

注：1. 本次变动前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的股本数据，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1.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要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第五十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或者股东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承诺自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此外，公司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择机推出激励方案，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3,500,000 股。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会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因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因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因终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因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因终止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因终止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继续

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终止与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2025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